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13年12月9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付于武、田土城、申明龙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摆向荣、董彬、陈玉印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由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改制,于2013年9月2日取得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目前全称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7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2013年12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1月3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2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2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7、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12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2月3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传真:0377-69722888;

3、邮政编码:474500

4、联系人:侯果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股东登记表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2月9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4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3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8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分别为:任浩先生、陈启祥先生、崔聚荣先生、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浩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目前共有8名成员,为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相一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初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征求其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田克宁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一)第七十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修订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三)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修订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四)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修订为: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结合《公司章程》规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如下:

第十二条"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修订为: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4年1月7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董事候选人田克宁先生简历

田克宁,男,汉族,1956年5月出生,山东沂水人。1977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4年11月参加工作,教授级高级政工师,党校大学学历。历任莱钢团委副书记、书记,莱钢附属企业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莱钢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莱钢董事长、党委书记。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4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拟修订《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七十条第一款"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修订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二、第一百三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修订为: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三、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修订为: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四、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修订为: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4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2月13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13年12月1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监事4名,亲自出席监事4名,分别为:苏斌先生、刘秀元先生、赵京玲女士、陈明玉先生。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原监事王思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因王思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即生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家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初选人,并已征求其同意。经公司监事会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后,同意提名张家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张家新先生简历

张家新,男,汉族,1960年1月出生,辽宁营口人。198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7月参加工作,高级经济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济钢法律事务处处长,济钢国贸公司经理,济钢总经理助理兼外事处长,济钢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总法律顾问兼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4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7日上午10:00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1月7日上午10: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	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是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凡在2014年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16:00。

(二)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以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信函到达日不晚于2014年1月6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4号楼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531-67676889、67606881

2、传　　真:0531-67606881

3、联 系 人:于家慧、李　丽

4、邮　　编:250101

(二)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7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3-55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12号《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715,909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3,421,987.73元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1,269,988,011.3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201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专户银行(乙方)、中信证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637 2420 9889,截止2013年11月30日,专户余额为1,269,987,810.8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订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赵金、隋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专户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该专户总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或按协议第六条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0、如果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1、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3-06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2月25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3-062)。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

2、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举行;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30,会期半天;

4、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01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四、股东大会登记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12月24日(星期二)9: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联系人:宁凯军　李旋　曹思颖

4、联系电话:(020)66818881

5、传真:(020)66818881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表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网上直销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12月20日起,将旗下基金网上直销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由1000元人民币调整为100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及以后发行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二、调整方案

1、自2013年12月20日起,上述基金的网上直销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元人民币。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进行交易的交易限额不变。

3、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2、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tfund.com

网上交易平台:https://ec.c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tfund.com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淘宝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进一步方便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协商,决定自2013年12月20日起通过淘宝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及以后发行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如有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分红方式变更、查询等业务。

四、业务操作说明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登录淘宝网站,进入"财通基金淘宝旗舰店"页面(网址:http://etfund.taobao.com/),根据操作提示,即可办理相关基金业务。

五、适用费率

投资者通过"财通基金淘宝旗舰店"认/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基金,基金交易费率遵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所定费率执行,即"财通基金淘宝旗舰店"内所有基金参与网上交易渠道进行申购费率折扣的促销活动,如有特殊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tfund.com

本公司淘宝旗舰店:http://ctfund.taobao.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ctfund.com

七、本公告有关通过淘宝平台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通过淘宝平台办理基金业务前,请仔细阅读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及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网上交易所固有的风险,审慎选择与自己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慎重选择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3-049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减资和名称变更的概述

根据董事会授予的对外投资权限,经总经理及经营决策层批准,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参股公司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班尼戈") 出资额由原1000万元减少至333.333万元。减资后班尼戈注册资本将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为 1333.333万元,公司仍持有班尼戈25%的股权。同时班尼戈将名称变更为"北京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减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本公司拟对班尼戈减少出资额916.667万元,本公司出资额将由原1250万元减少至333.333万元,仍持有班尼戈公司25%的股权。本次减资事宜完成后,班尼戈注册资本将由原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为 1333.333万元,班尼戈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0万元	25%	333.333万元	25%
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750万元	75%	1000万元	75%
合计	5000万元	100%	1333.333	100%

2、名称变更

班尼戈减资同时变更企业名称,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班尼戈基本情况介绍

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17日,由本公司、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及珠海爱迪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迪生")三家企业合资设立。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家德,注册地址为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516办公室,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卫生间用具、建筑材料、五金交电。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40)。

2012年8月10日,班尼戈股东珠海爱迪生与艾迪西双方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珠海爱迪生愿意将班尼戈的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艾迪西;艾迪西愿意接收珠海爱迪生的出资125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班尼戈25%的股权,艾迪西持有班尼戈75%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投资设立班尼戈舒适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37)。

?截至2013年9月30日,班尼戈总资产3,285,058.76元,负债总额为888,366.58元,净资产2,396,692.18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净利润-1,792,262.65元。

三、减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班尼戈主要产品为三衡系统,即衡温、衡湿、衡氧的家庭智能系统,以在北京建立高端成套家庭采暖、制冷、供热的低能耗循环系统为研发导向。由于目前班尼戈尚处于寻求合适的市场途径中,经总经理及经营决策层研究,认为暂时不需要投入大额资金,宜待其发展到一定阶段再作进一步投入,故作减资安排。

本公司拟减少对班尼戈的注册资金以更好地配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17日